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53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交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担保事项

2.08转股期限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存管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1)-(9)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4)、(6)-(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2.06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担保事项 | √ |
| 2.08 | 转股期限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2.10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1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 |
| 2.12 | 赎回条款 | √ |
| 2.13 | 回售条款 | √ |
| 2.14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5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6 |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7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2.18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9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2.20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7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提交;

3、会议联系方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人:冯凯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
| 2.06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
| 2.07 | 担保事项 | √ | | | |
| 2.08 | 转股期限 | √ |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
| 2.10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 |
| 2.11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 | | | |
| 2.12 | 赎回条款 | √ | | | |
| 2.13 | 回售条款 | √ | | | |
| 2.14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
| 2.15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16 |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 2.17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
| 2.18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9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
| 2.20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0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801号),我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公司债券。

我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9中交债

3、债券代码:114547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发行第二期,本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品种,期限为3年。

二、发行结果情况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28%。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20,57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2,423,819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26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3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95,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9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胡林、白秀芬、黎华强、袁文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52,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303%。

2019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沈耀亮、胡林、白秀芬、黎华强、袁文华持股数量相应变化,其减持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其中,袁文华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前于2019年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沈耀亮、胡林、白秀芬、黎华强、袁文华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截至2019年8月24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文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占其实施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020%;白秀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其实施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365%。沈耀亮、胡林、黎华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沈耀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704,111 | 5.2523% | IPO前取得:7,654,111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
| 胡林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00,000 | 2.1134% | IPO前取得:3,100,000股 |
| 白秀芬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87,450 | 0.4005% | IPO前取得:587,450股 |
| 黎华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94,901 | 0.5419% | IPO前取得:794,901股 |
| 袁文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65,901 | 0.5222% | IPO前取得:765,901股 |

注:1、沈耀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4,111股,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4,111股;

2、胡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通过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沈耀亮 | 0 | 0% | 2019/2/25~2019/8/2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40,000股 | 10,785,755 | 5.2523% |
| 胡林 | 0 | 0% | 2019/2/25~2019/8/2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980,000股 | 4,340,000 | 2.1134% |
| 白秀芬 | 75,000 | 0.0365% | 2019/2/25~2019/7/19 | 集中竞价交易 | 7.79-8.43 | 610,867.75 | 未完成:107,000股 | 747,430 | 0.3640% |
| 黎华强 | 0 | 0% | 2019/2/25~2019/8/2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252,000股 | 1,112,861 | 0.5419% |
| 袁文华 | 3,000 | 0.0020% | 2019/2/25~2019/3/7 | 集中竞价交易 | 12.60-12.60 | 37,750.10 | 未完成:107,800股 | 1,068,061 | 0.5201% |

注:1、胡林担任公司董事、袁文华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至2019年5月14日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监高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胡林、袁文华自2019年5月14日起2019年11月14日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2、2019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沈耀亮、胡林、白秀芬、黎华强、袁文华持股数量相应变化,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其中,袁文华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前于2019年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沈耀亮、胡林、黎华强因个人原因与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白秀芬、袁文华按照已发布的减持计划已实施本次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7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2019-055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75,157,5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2.85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马忠先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波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马忠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滕殿敏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杨丽芳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丁建娜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根宝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显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昌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4,843,494 | 97.3793 | 20,259,732 | 2.6136 | 54,300 | 0.007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74,843,494 | 93.1175 | 20,259,732 | 6.8640 | 54,300 | 0.018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35,510,942股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方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9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7.3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宁春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海宁春秋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597,88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价格区间11.83-12.06元,减持总金额30,847,753.6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宁春秋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持有公司股份17,00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000,000 | 7.30% |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 |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97,880 | 0.97% | 2019/5/8~2019/6/6 | 集中竞价交易 | 11.83-12.06 | 30,847,753.60 | 未完成:13,513,320股 | 17,002,120 | 6.33% |

注: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海宁春秋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拟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转增0.4股,海宁春秋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6,1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海宁春秋实际减持数量为2,597,880股,未完成数量为13,513,32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海宁春秋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因利润分配转股,海宁春秋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5月7日减持价格应不低于16.80元;2019年5月8日以后减持价格应不低于11.82元。海宁春秋实际减持价格未低于11.82元,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7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19 版)》”、“《医保目录》”)。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版)》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124 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 版)》,其中甲类62个,乙类62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 版)》的主要产品有:四妙丸、小活络丸、养阴清肺糖浆等。

一、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变动情况

本次入选《医保目录》的124个产品中,乙类产品升甲类产品:6个、新进医保产品:5个、退出医保产品:4个、甲类产品降乙类产品:无。

1、乙类产品升甲类产品:6个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药品分类代码 | 药品分类 | 2019年医保分类(甲/乙) | 编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
| 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ZA16B | 清热除湿剂 | 甲 | 727 | 二妙丸 | 丸剂(水丸) | ---- |
| 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ZA16B | 清热除湿剂 | 甲 | 726 | 四妙丸 | 丸剂(水丸) | 每15粒重1g |
| 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XJ01DB | 第一代头孢菌素 | 甲 | 614 | 头孢拉定胶囊 | 硬胶囊剂 | 0.25g |
| 4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XJ01DB | 第一代头孢菌素 | 甲 | 614 | 头孢拉定胶囊 | 硬胶囊剂 | 0.5g |
| 5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ZA15G | 祛风通络剂 | 甲 | 699 | 小活络丸 | 浓缩丸 | 每6丸相当于原药材2.3g |
| 6 |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 ZA06D | 润肺化痰剂 | 甲 | 271 | 养阴清肺糖浆 | 糖浆剂 | 每瓶装10ml |

2、新进医保产品:5个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药品分类代码 | 药品分类 | 2019年医保分类(甲/乙) | 编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
| 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XM01AE | 丙酸衍生物 | 乙 | 881 | 萘普生片 | 片剂 | 0.1克 |
| 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XM01AE | 丙酸衍生物 | 乙 | 881 | 萘普生片 | 片剂 | 0.125克 |
| 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XM01AE | 丙酸衍生物 | 乙 | 881 | 萘普生片 | 片剂 | 0.25克 |
| 4 |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 ZA06A | 温化寒痰剂 | 乙 | 221 | 杏苏止咳糖浆 | 糖浆剂 | 150ml/瓶/盒 |
| 5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XJ01XD | 咪唑衍生物 | 甲 | ★(503) | 甲硝唑片 | 片剂 | 0.2g |

3、退出医保产品:4个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药品分类代码 | 药品分类 | 2019年医保分类(甲/乙) | 编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
| 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 | | 氨咖黄敏胶囊 | 硬胶囊剂 | 复方 |
| 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 | | 复方氨酚烷胺片 | 片剂 | 复方 |
| 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 | | 维U颠茄铝胶囊 | 硬胶囊剂 | 维生素U50mg,氢氧化铝0.14g,颠茄浸膏10mg |
| 4 |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养血安神糖浆 | 糖浆剂 | 180ml/瓶/盒 |

4、甲类产品降乙类产品:无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数重点产品纳入在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内,这将有助于这些产品进一步的市场推广和销售,长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入选目录产品可能面临价格调整的风险。药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77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0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3%;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6,666,66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和《关于回购